



2016年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四次报告。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后附报告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16年10月21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
给秘书长的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谨转递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 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负责人

比希尼亚·甘巴(签名)

领导小组成员

阿德里安·内里塔尼(签名)

领导小组成员

埃贝哈德·尚策(签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所述期间从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三次报告(S/2016/738/Rev.1)的2016年8月20日开始，到2016年10月19日结束。

二. 背景

2. 设立调查机制是为了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具体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案件中，尽最大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包括氯气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3. 调查机制在2015年9月24日任命领导小组之后即开始活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第6和第9段，调查机制就其工作形成了多项协议，包括与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协议。根据该决议第10段，秘书长在1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54)中通知安理会，调查机制将于11月13日开始全面运作。

4. 调查机制的任务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涉及信息收集和案件发展规划，包括审查和分析实况调查团的数据、绘制事件图表以及拟订调查计划和方法。调查机制也已开始收集实况调查团没有拿到或编制的、但认为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非来自实况调查团)，包括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该国所有当事方、其他会员国、个别团体和实体以及公开来源的信息。在第一阶段结束时，调查机制通知安全理事会，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以下九个案件进行调查：

- (a) 哈马省卡法兹塔，2014年4月11日；
- (b) 哈马省卡法兹塔，2014年4月18日；
- (c) 伊德利卜省塔米尼斯，2014年4月21日；
- (d) 伊德利卜省塔马纳赫，2014年4月29日和30日；
- (e) 伊德利卜省塔马纳赫，2014年5月25日和26日；
- (f) 伊德利卜省库梅纳斯，2015年3月16日；
- (g) 伊德利卜省萨尔明，2015年3月16日；

(h) 伊德利卜省本尼什, 2015年3月23日;

(i) 阿勒颇省马雷亚, 2015年8月21日。

5. 在确定这九个案件之后, 调查机制开始第二阶段(案件调查), 包括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 直至有足够的相关信息经过收集、分析、评估和确证, 使其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

6. 调查机制的任务不是作为司法或准司法机构履行职能。此外, 调查机制也没有授权或管辖权, 可以直接或间接就刑事责任作出正式或具有约束力的司法裁定。调查机制按照任务授权, 作为非司法调查机构履行职能, “尽最大可能”查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涉事个人和其他行为体以及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因此, 正如第三次报告附件一所述, 调查机制拟订了自己的标准。

7. 领导小组决定, 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时需要有足够的支持性证据, 也就是说, 要有可信和可靠的证据来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涉事方(另见 S/2016/142 附文第三节和 S/2016/738/Rev.1 附件一)。

8. 为了系统地开展评估, 领导小组确定了每个调查案件将要设法确立的要素: (a) 日期和时间; (b) 天气状况; (c) 受影响地点; (d) 弹药(如残留物); (e) 送达方式(如手段和方向); (f) 损害和影响(如对建筑物、环境和动植物的损害和影响); (g) 医疗效应。调查机制将确证所有信息, 并视需要对信息进行单独分析, 包括法证分析。对于可连贯确立要素的案件, 领导小组就涉事方达成了结论。

9. 在调查期间, 除了自己收集到的信息和资料之外, 调查机制还审查并分析了实况调查团提供的信息, 包括 8 500 多页文件、200 多次约谈笔录、950 多件图片资料、450 多个取自公开来源或由目击者提供的视频、大约 330 页法证分析和 3 500 份多媒体文件。经过调查机制初步分析, 最相关的资料均被送往国际公认的四家法证和防卫研究机构作进一步分析。

10. 在这一基础上, 正如第三次报告所述, 领导小组确定有三个案件已有足够信息就涉事方达成结论, 即塔米尼斯案(2014年4月21日)、萨尔明案(2015年3月16日)和马雷亚案(2015年8月21日)。此外, 另有三个案件所收集到的信息和证据被认为不足以让领导小组就涉事方达成结论, 即卡法兹塔案(2014年4月11日)和塔马纳赫两案(2014年4月29日和30日及5月25日和26日)。

三. 评估意见、调查结果和结论

11. 在提交第三次报告之时, 其余三个案件, 即卡法兹塔案(2014年4月18日)、库梅纳斯案(2015年3月16日)和本尼什案(2015年3月24日)的信息和证据仍在法证实验室进行分析。

12. 对于这三个案件，调查机制收到并分析了补充信息，包括在提交第三次报告之前要求进行的法证分析的结果。调查机制还进行了约谈，但在提交该报告之时尚未作分析。

13. 领导小组在调查机制第三次报告中概述了将氯气或氯衍生物用作武器的共同要素，可连同具体调查结果一并阅读。领导小组还概述了调查面临的一些挑战，例如事件发生在两年多前的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调查机制因当地安全状况无法进行实地访问以及所调查的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广泛使用等。

14. 考虑到这些共同要素，并在分析收到的补充信息之后，领导小组达成了下述调查结果、评估意见和结论。

哈马省卡法兹塔，2014 年 4 月 18 日

15. 领导小组审视了与 2014 年 4 月 18 日卡法兹塔事件有关的信息和证据，此前确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当天曾对该地区实施空袭。不过，领导小组无法确认是否使用了桶式炸弹，因为据指使用的装置残留物已被移除，无法确凿地将其与此前在第三次报告附件三中确定的 2 号弹着点相联系。

16. 领导小组审查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但无法就装置残留物及其与 2 号弹着点的可能联系作出进一步说明，也无法就阿拉伯叙利亚空军是否使用常规武器或与地面有毒化学品相互作用的武器释放了有毒化学品，或者弹药本身是否含有有毒化学品达成结论。

17. 因此，领导小组确定，此案状态不变。

伊德利卜省库梅纳斯，2015 年 3 月 16 日

18. 领导小组审视了与 2015 年 3 月 16 日库梅纳斯事件有关的信息，此前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一架直升机曾在第三次报告附件七所述的库梅纳斯 1 号弹着点投下一枚桶式炸弹或其他装置。领导小组在提交第三次报告之时虽然已接近于拥有就涉事方达成结论的足够信息，但无法确认所使用的装置是否含有爆炸物或氯气。

19. 领导小组确定，目前已有足够信息得出结论，1 号弹着点事件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一架直升机从高空投下一枚装置所造成，该装置落地后释放出有毒物质，影响到周围民众。

20. 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下列补充评估结果：

- 有两名目击者表示，他们在弹着之时位于 1 号点不远处，在直升机投下的装置落地后，马上闻到一股强烈恶臭的气味。目击者还表示，眼睛和皮肤都出现瘙痒，感觉要窒息和咳嗽。

- 这一证词与 2015 年 3 月 16 日晚库梅纳斯有人因有吸入氯气症状而前往萨尔明医院就诊的信息相吻合。他们还表示，到该医院就诊的患者，衣服上都能闻到氯气。
- 目击者查看 1 号弹着点后对残留物作了描述，并称当地植被有变色现象。法证分析确认，在 1 号弹着点拍下的照片上也看到有变色。此外，用卫星图片进行的植被指数分析显示，该地点有一片植被不够健康。
- 除了目击者陈述和其他来源信息显示一架直升机在事件发生时正好飞越库梅纳斯之外，一家防卫研究所在分析残留物和弹着点照片后认定，弹坑很可能是由一个从高空坠落的装置落到硬质地面上造成，可能高于 1 000 米。此种飞行应该是在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雷达的覆盖范围之内。
- 领导小组重申，在审查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之后，领导小组认定，没有证据显示库梅纳斯的武装反对团体在事发时间和地点操控着一架直升机。

伊德利卜省本尼什，2015 年 3 月 24 日

21. 领导小组审视了与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尼什事件有关的信息，此前曾确认一个圆桶里有氯气痕迹或类似氯气的物质。在提交本报告之时，调查机制仍在等待信息以及对所收资料的法证分析结果，以澄清手头信息中某些不一致之处。

22. 领导小组审查并分析了补充信息和法证分析结果，包括媒体文档的元数据，确定此前查明的不一致之处是因为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 25 日在短时间内发生了不止一起事件。这些事件包括叙利亚空军的多次飞越，以及在 2015 年 3 月伊德利卜战斗期间对本尼什的空袭。

23. 更多目击者陈述和图片分析确证，在本尼什发现了一个有氯气痕迹的圆桶。但确切时间和地点无法确立。该圆桶也有可能和查明的多个事发地点毫无关系：

- 对一张有烟雾升起的照片进行法证分析后显示，烟雾升起地点的坐标是北纬 N35.955286° 和东经 36.717797°，此前被确定为 1 号弹着点(见第三次报告附件九)。经评估，该烟雾是由带有爆炸物的空袭造成，最有可能发生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 正如第三次报告附件九所述，2 号弹着点未能确定。
- 确定的另一个地点，即 3 号点，距离 1 号点大约 150 米。对于这个地点，获得的信息如下：
 - 有桶式炸弹残留物，包括完好无损的圆桶、一个塑料瓶和一个外罩，但未能发现弹坑。

- 对该地点照片和卫星图片的法证分析显示植被有变色现象，与目击者对该地点植被状态的陈述一致。法证分析还显示，从植被变色的散布模式看，是有毒化学品所导致。
- 有一个4号弹着点位于上述残留物发现地点以东180米处，但法证分析确定，4号弹着点与3号点发现的残留物无关。

24. 尽管有上述补充信息，不一致之处仍然存在。因此，领导小组确定，该案件的状态不变。

四. 调查结果摘要和对案件评估的总体意见

调查结果摘要

25. 领导小组在第三次报告中对调查机制所调查的九个案件中三个案件的涉事方达成了结论：塔米尼斯案(2014年4月21日)、萨尔明案(2015年3月16日)和马雷亚案(2015年8月21日)。如上文所述，领导小组还就2015年3月16日库梅纳斯事件的涉事方达成了结论。

26. 领导小组在第三次报告中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2015年8月21日在马雷亚使用了芥子气。领导小组的结论是，伊黎伊斯兰国使用数枚充有芥子气的炮弹对马雷亚进行了攻击，这是一种化学武器。

27. 领导小组还在第三次报告和上文第三节中确认，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三个案件中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塔米尼斯案(2014年4月21日)、库梅纳斯案(2015年3月16日)和萨尔明案(2015年3月16日)。在这三个案件中，武装部队的直升机都投下了桶式炸弹。

28. 在上述事件发生期间，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拥有一支旋转翼飞机编队，包括空军和海军使用的运输和作战直升机。此外，调查机制还获得了关于叙利亚特种部队也能使用这些直升机的信息。调查机制收集的资料还显示，除了因一些空军基地被武装反对团体占领而转移航空资产以外，直升机还不断根据业务需要特别是实地行动而在不同空军基地之间转移。据了解，航空资产有时从常设基地以外的空军基地出发执行任务。

29. 在这三个案件中，直升机从下列两个由政府控制的空军基地起飞：

- 哈马省的哈马空军基地。在塔米尼斯案中，领导小组评估的资料显示，一架直升机从哈马空军基地起飞，在事发时飞越塔米尼斯上空并投下了一枚桶式炸弹，第三次报告附件四对此作了阐述。
- 拉塔基亚省巴塞勒·阿萨德国际机场的侯迈米姆空军基地。在库梅纳斯和萨尔明案中，领导小组评估的资料显示，两架直升机先后从该空军基

地起飞，飞行员均使用“Bravo”开头的呼叫信号，在事发时分别飞越库梅纳斯和萨尔明上空并投下了桶式炸弹，第三次报告附件七和八对此作了阐述。

30. 同属第六十三直升机旅的 253 和 255 中队原设于塔夫塔纳兹，后分别迁至哈马和侯迈米姆空军基地。此外，拥有海军直升机的 618 中队设在侯迈米姆空军基地。

31. 领导小组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第三次报告的大量评论意见(S/2016/844)。领导小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提到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正在开展的一项内部调查。据称，该委员会进行了彻底的研究(技术上和法律上)，并审查了调查机制所调查的部分地区的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其中特别提到哈马和侯迈米姆空军基地。

32. 这事关重大，因为调查机制此前曾被告知不存在此类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信息。领导小组在获悉这一内部调查后，再次正式要求政府说明向全国委员会提供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信息的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具体单位及其外部任何实体的名称，但目前尚未收到答复。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因为指挥官要对其控制的所有资产负责。

33. 哈马和侯迈米姆空军基地的大多数直升机资产在事发之时都隶属第六十三直升机旅。调查机制收集到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指挥结构的信息，但无法确认当时指挥控制各直升机中队的人员姓名。

34. 关于卡法兹塔两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18 日)、塔马纳赫两案(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及 5 月 25 日和 26 日)和本尼什案(2015 年 3 月 24 日)等其他五个案件，领导小组在第三次报告和上文第三节中评估认为，由于不能解决不一致之处，无法通过获得的信息和分析结果确定当事方。

对案件评估的总体意见

35. 领导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7 和 8 段，要求所有来源提供信息，包括事发时的总体局势以及政府、武装反对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基础设施、组织结构和资产情况，以协助领导小组进行评估。尤其要求提供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哈马省、伊德利卜省和阿勒颇省在这方面的资料。

36. 调查机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关于其武装部队的信息，特别是：

(a) 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包括空军和陆军的指挥和组织结构；

(b) 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事发日期、事发时间和事发地点开展的行动，包括关于行动报告的信息；

(c) 部队在事发日期所处的位置；

(d) 军事基地和资产在事发日期的状况，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反对团体从政府失去控制的基地夺走的飞机和弹药，以及军事资产被如何搬离这些基地；

(e) 接战规则、军事理论、飞行记录、形势报告、任务前和任务后评估及备忘录等文件。

37. 除其他外，政府提供了事发日期受调查地点及附近的一般性空中和地面行动的信息，以及军事基地和资产状况、包括政府失去控制的军事基地和资产状况的信息。对于事发时不受政府控制的塔夫塔纳兹(伊德利卜省)和贾拉赫(阿勒颇省)空军基地，政府提供了遗失设备和其他资产、包括作业和非作业飞机及燃料等消耗品的详细清单，以及失踪和叛逃军官名单。其中部分信息已列入调查机制的第三次报告，特别是各个附件。政府以国家安全关切为由，没有提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指挥和组织结构及其空军和陆军 2014 和 2015 年战斗序列的信息。

38. 关于叙利亚空军，政府告知调查机制，空军直升机队执行各种任务，例如运输弹头和弹药、救援和运送伤员、为地面部队行动提供空中支助、参与作战行动及进行侦察。空军从诸多来源(包括军队和平民)收到请求后执行了这些任务。这些支助任务得到迅速执行，并未事先制定详细规划。在这方面，尽管在冲突前存在任务前和任务后评估，但不再编写情况报告或行动后备忘录。飞行员只向其直属指挥官口头提出任务后评价和评估。只有在飞机受损及运送受伤的受害者或投放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时，才会根据空军基地指挥官或直属指挥官的决定编制文件。

39. 政府告知调查机制，陆军就重大地面行动(如物质损失或人员受伤事件)编写情况报告。陆军称其只使用常规武器，并提供资料说明了防范有毒化学品的程序原则。陆军确认，它没有单独的直升机队，也不更新弹药库存清单，但会在情况报告中记录损失。

40. 调查机制还要求政府安排其与事件发生时的陆军、空军和空军情报部门指挥官以及哈马和侯迈米姆空军基地指挥官开会。政府未能安排调查机制与这些指挥官会面。不过，政府提供了陆军和空军的各一名上将，他们全面答复了各自部队的现行程序。

41. 如第三次报告所述，在调查机制调查的多个案件中，政府告知调查机制，“恐怖主义团体”拥有和运输氯气等有毒化学品并将其用作武器。政府还告知调查机制，在一些情况下，其武装部队将这些团体存放有毒化学品的地点作为打击目标。在这方面，调查机制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资料并作出澄清，特别是据称这些团体拥有、运输和储存有毒化学品的资料。政府以国家安全考虑为由，没有提供更多资料。

五. 其他问题

信息管理

42. 领导小组曾报告，调查机制在健全的信息安全体系内建立了记录管理系统以确保适当保护掌握的资料。本报告附件详细阐述了该系统。其中包括调查机制所掌握资料的类型和安全类别及其内容和记录管理系统。正在开展准备工作，将调查机制收集的资料和证据提交秘书长收存和存档。

办公室

43. 由于对三个案件的调查已经完成，调查机制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关闭了其海牙办公室。延长期用于在纽约办公室完成其报告，包括审查和分析信息材料以及开展领导小组评估。调查机制还关闭了大马士革联络处，由纽约办公室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保持联系。

人员配置

44. 调查机制核心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调查机制海牙办公室主任)的全额编制包括来自 16 个国家的 22 名专业工作人员。此外还有 7 名咨询人，包括笔译员。

自愿捐助

45. 有 12 个会员国为调查机制开展活动提供了自愿捐助。

六. 结论意见

46. 如第三次报告所述，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调查机制依靠自愿提交的资料。因此，调查机制的能力取决于它能够收集和证实的资料。

47. 在规定的框架内，领导小组尽最大可能查明了它调查的九个案件中四个案件的涉事方。

48. 2016 年 6 月，调查机制在其第二次报告(S/2016/530)中告知安全理事会其工作量，并说明了调查各个犯罪层面以及找出资助者、组织者和其他参与者所需的时间。

49. 领导小组重申，为了解和建立领导小组查明的行为体、犯罪人、其指挥链以及资助者和组织者之间的联系，需要开展其他资料收集工作及建立调查能力。

50. 如第三次报告所述，调查机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关于其生产、拥有和转移氯气的资料。考虑到努斯拉阵线 2012 年 8 月占领了一个大型氯

气生产设施，调查机制还调查了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努斯拉阵线以及武装反对团体拥有和转移氯气的情况。

51. 领导小组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机制收到了 13 项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拥有、转移和(或)企图使用有毒物质包括化学武器的指控。这些指控提交给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52. 领导小组再次重申它坚信，无论出于什么理由和何种情况，把化学品用作武器都是非常可恶的行为。领导小组还重申，它认为必须追究那些将化学品用作武器或打算这么做的人的行为责任，因为这对威慑所有继续认为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有利可图的人至关重要。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将化学品用作武器或打算这么做都没有任何借口。如果个人、团体、实体或国家政府认为，这些武器是有用的工具，无论多大代价都在所不惜，那么扩散就将持续。因此，领导小组认为，必须追究本报告第 30 段提到的军事部队实际控制者的责任。还必须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53. 领导小组感谢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迄今为支持它的工作提供的合作，包括慷慨捐款。

54. 最后，领导小组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厅以及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帮助它执行任务提供的支持。

附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信息管理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69, 其中包含调查机制职权范围的内容), 保护其文件和证据, 以确保其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为此, 调查机制在健全的信息安全体系内开发和建立了一个记录管理系统, 用于管理它在开展工作时获取或产生的所有信息。在建立该体系时, 考虑了储存和使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提供给调查机制的信息材料所需的保密和安全要求。可根据需要查阅保密资料。
2. 调查机制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禁化武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其中对获取、储存和处理资料作了规定。所有人员必须分别做出保密承诺。此外, 调查机制开展工作时遵循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7/6) 以及关于保存记录和管理联合国档案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7/5)中关于创建、管理和处理记录的各项规定。

信息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3. 调查机制与管理事务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协商制定并实施了信息管理标准作业程序。所有人员都必须遵循其中的信息处理指示。有效的信息处理被视为调查机制执行任务能力的关键所在, 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调查机制的各项活动、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和安保, 加强其记录和证据的完整性, 更好地支持及时的信息检索、分析和传播, 以及鼓励保密文化和促进正确处理记录和证据。
4. 标准作业程序涵盖了所有信息材料, 包括调查机制生成、收到和处理的记录和证据。特别重视列为保密和绝密的材料。
5. 标准作业程序概述了与办公室和实体安保有关的各项措施, 旨在保护调查机制储存和处理的信息材料。它还详述了调查机制的书记官处及其记录的中央信息库, 包括基于作用和责任查阅内容的程序。它强调必须保护调查机制所掌握证据的监管链, 特别是维护证据的改动记录。它还阐述了与电子记录有关的主题, 例如创建、复制、扫描、传送和分享记录; 使用外部存储设备和云共享平台; 使用电子邮件和共享驱动器; 实施清洁桌面政策。
6. 标准作业程序中有一个部分专门讨论了储存和处理证据的程序。其中提到任命一名证据保管员以及使用符合环境和安全要求的证据储藏室和储存箱来保管证据。它还概述了工作人员派至外地和返回时应遵循的程序, 特别是登记所收集证据的程序。此外, 概述了运输记录和证据的详细程序。

调查机制所掌握信息的类型和安全类别

7. 调查机制掌握的信息分为三个安全类别：非保密、保密和绝密。

8. 下列类型的记录被归入绝密或保密类别：

- (a)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信函和资料；
- (b) 证人证词；
- (c) 证人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材料；
- (d) 禁化武组织提供的资料，包括实况调查团获得的资料和证据；
- (e) 法证和国防机构的报告，包括法证和国防分析；
- (f) 外部机构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资料；
- (g) 卫星图像和分析；
- (h) 调查机制的内部工作文件，包括调查计划、案件卷宗、分析、评估和会议记录；
- (i) 行政、人事和财务记录。

9. 非保密信息主要包括调查机制从公开来源收集的材料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材料。

内容和记录管理系统

10. 调查机制掌握的信息包含三种媒介：电子记录；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经核证的记录副本；实物记录，如纸质文件、光盘、数字视频光盘、安全数字卡和其他存储设备。

联合文件

11. 调查机制利用创建、共享和存储文件的定制化内部网络平台“联合文件”，建立了企业级内容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与记录管理系统无缝整合，调查机制由此具备了记录管理能力。该系统还能使所有工作人员安全访问该平台储存的文件，使纽约和海牙办公室之间能够开展安全的合作。

12. 调查机制收集或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均存入联合文件，除非记录发起者另有安排或要求。

13. 若为纸质记录，则扫描原件并上传到联合文件，除非记录发起者另有要求。不允许扫描的实物证据作为“仅元数据”输入系统(不含实物证据的信息，因为这可能损害其保密性)，以便在系统中登记和跟踪。

14. 领导小组通过设置权限，酌情限制调查机制的工作人员查阅联合文件上的保密文件。此外，启用了对阅读和编辑保密材料的审查和跟踪功能，以便记录查阅和改动材料的人员名单。此外，除了记录管理员外，所有用户都无法删除记录和证据，确保调查机制的记录无法从系统中删除和丢失。

15. 联合文件的实施工作符合联合国信息安全政策，联合文件还通过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全球安全与架构科关于储存绝密材料(联合国最高安全类别)的认证。只能通过联合国网络登录该系统，所有标为保密或绝密的资料都在文件库中加密储存(网络附加储存)。

16. 调查机制的工作人员接受了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并听取了关于保护信息材料的安全和保密措施的简报。

安全隔离网闸(不接入因特网或其他任何计算机网络)

17. 这个孤立网络设在海牙办公室，包括一个专用服务器和用于查阅材料的两个终端，这些材料存在文件服务器内，不能复制或打印。这两个终端没有无线网卡，并禁用其通用串行总线端口。日志功能记录了查阅材料的人员和时间。

18. 服务器上的材料包括禁化武组织提供的实况调查团资料和证据的法证副本、证人证词(包含可用于确认身份的姓名或资料)以及高度敏感的文件。

纸质记录

19. 少量材料只有纸质副本，记录发起者可要求查阅。原件存放在纽约，对副本(如果有的话)进行编号和跟踪。调查机制的调查人员提出要求后审阅了纸质材料，同时遵循监管链制度，确保适当记录材料的查阅情况。